

南通惠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

江苏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之

协议

【2021年2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2
第二条 资产转让	5
第三条 资产转让的先决条件和交割、支付	6
第四条 风险承担与损益归属	8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8
第六条 过渡期的义务	10
第七条 保密和通知	11
第八条 税务和费用	12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	12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3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3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4
第十三条 其他	14

本《南通惠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江苏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之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于【2021年2月22日】在江苏省如东县签订:

购买方:南通惠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如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曹彩红

出让方:江苏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如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渭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葛华

鉴于:

(1)甲方系由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处于筹建过程中的有限公司(具体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3)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部分资产。

因此,本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为本协议之目的,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交易	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购买其部分资产
如通股份	指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甲方的股东，持有甲方 100%股权
交易价格	交割日确定的最终价格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甲方与乙方就土地房产等资产过户完成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承诺方	乙方及其股东（即葛婷婷、朱晓云、葛华）
关联方	指就任何人而言，符合中国《公司法》《证券法》、A 股上市规则和中国会计准则所规定的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人士，以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两方或多方人士。“关联交易”指一方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保密信息	系指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方而言，(i) 与该方的商业秘密有关或属机密性质之其他信息；(ii) 与各方或其他任何一方的业务、财产、财务或其他事项有关之信息；(iii) 与本协议条文和本次交易有关之信息；(iv) 与本协议之存在和其目的有关之信息；及 (v) 与达成本协议之磋商有关之信息
不可抗力事件	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客观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自然灾害、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
损失	指所有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违约责任、预期利润、责任、费用（包括法律费用以及专家和顾问费）、收费、开支、诉讼、法律程序、索赔和要求，包括为订立本协议及其他

	交易文件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相关法律法规	指就任何主体而言，指适用于该主体的任何政府、监管部门、法院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法规、行政或部门规章、指令、通知、条约、判决、裁定、命令或解释
元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天和中国公众节假日之外的日子

1.2 对本协议的其它解释

- 1.2.1 本协议中使用的“协议中”、“协议内”、“协议下”、“协议处”等语句及类似引用语，其所指应为本协议的全部而并非本协议的任何特殊条款。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被视作为对任何其他情形的全部包括。
- 1.2.2 本协议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1.2.3 对本协议的提及和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的、变更的、补充的、替代的和/或重述的对本协议的提及和其附件和附表。本协议的附件和附表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如同其在本协议正文中充分表述。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对本协议章节、段落、条款和附件的提及应视同为对本协议该等部分的提及。
- 1.2.4 本协议的目录和标题仅供参考目的，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 1.2.5 本协议凡提及“条”、“款”、“项”、“附件”或“附表”时，除非另有明确表示，均指本协议之“条”、“款”、“项”、“附件”或“附表”。
- 1.2.6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协议、文书或其它文件系指修订、补充或修改的协议、文书或其它文件。

- 1.2.7 本协议应被理解为由各方共同起草,不得以本协议任何条款系由某一方起草为由而引起有利于或不利于任何一方的假定或举证责任。
- 1.2.8 提及任何主体时也同时指该主体的经许可的甲方。
- 1.2.9 本协议中,凡就任何事件、权利、义务、违约或未履行使用“实质性”或“重大”一词时,指对受影响方可能造成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损失或收益的情形,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10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项下,如可行使某项权利的日期为非工作日,则可在该日期后的首个工作日行使该项权利;如应当履行某项义务的日期为非工作日,则应在该日期后的首个工作日履行该项义务。

第二条 资产转让

2.1 拟转让资产情况

乙方确认,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前,拟转让的资产全部由乙方合法持有。乙方拟将由泰州中兴房地产估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作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状况涉及的江苏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兴评报字[2020]008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所列明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出售给甲方。

拟转让主要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评估价值(元)	备注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等	20,853,680.00	主要为车间厂房及办公用房等,包含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72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内所有建筑物及附属物。
机器设备	6,982,380.64	404台/套
办公设备	244,105.00	98台/套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11,085,800.00	江苏赛孚取得的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72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35866m ² 。

其他	2,800.00	2018年7月26日取得的财务软件。
存货:		
原材料	5,849,791.09	
周转材料	2,244,927.08	
库存商品	20,897,633.82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9,962,731.46	
总计	78,123,849.09	

2.2 资产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

2.2.1 根据泰州中兴房地产估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出具的对乙方除如东私营工业园土地【东国用（2010）第100011号】和厂房【如东房权证掘港字第1020007】之外的全部股东权益，以资产基础法作出《评估报告》（中兴评报字[2020]0085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乙方相关股东权益部分的评估值为8,016.85万元。

2.2.2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相应资产评估价值总计为78,123,849.09元，其中除存货以外的其他资产价值按照《评估报告》确定；存货的价值以交割日的存货数量和《评估报告》中列示的存货单位公允价值共同确定。本次资产转让交易价格不超过8,000.00万元。交易涉及税费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第三条 资产转让的先决条件和交割、支付

3.1 资产转让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支付现金购买乙方资产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除非甲方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全部或部分条件）：

3.1.1 乙方已通过其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及有关事项；

3.1.2 截至先决条件完成日，各方的陈述及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

- 3.1.3 截至先决条件完成日，各方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各方均没有收到任何显示将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该等事件的证据；
- 3.1.4 截至先决条件完成日，乙方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了所有要求其履行及遵守的各项重大协议、义务、承诺及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重大条件。
- 3.2 如果一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使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的某项先决条件不能得以满足的事实或情形，将立即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 3.3 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并相互承诺，各方应按以下条件完成支付现金购买乙方部分资产的有关手续；
- 3.3.1 如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事项且甲方设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清单列明的资产转让/过户给甲方，办理本次资产转让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保证转让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与清单所列资产一致；如存在差异，由乙方向甲方以同等价值货币资金补足。转让后，乙方仅保留货币资金、交通工具、应收账款、发出商品、其他应收款、已改型不再销售的在产品/产成品、存在缺陷的在产品/产成品、不在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等及全部负债。
- 3.3.2 乙方未能遵守或履行相关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则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 3.4 支付
甲方分四次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资产转让款。第一次支付：存货部分交付完成并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400 万元。第二次支付：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交易价格*75%-第一次支付的价款。第三次支付：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4 个月内，承诺方未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承诺内容的，甲方支付交易价格的 15%。第四次支付：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4 个月内，承诺方未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承诺内容的，则进行结算并支付剩余未支付款项。
- 3.4.1 乙方指定账户：
账号：1111323119100005389

开户人：江苏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如东支行

第四条 风险承担与损益归属

- 4.1 各方同意，交割日前相关资产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相关损坏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割日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 5.1 乙方就与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情况，向甲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1) 乙方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一切权利，本协议系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 乙方严格遵守了各项义务，不存在对相关资产构成重大危险、或有责任、重大影响及导致损失之情形。

(3)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除所列示的抵押、质押情况外，用于转让的资产未被设立其他抵押、质押，所有资产均为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且已经取得相应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权属证明，乙方对其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处分权。乙方承诺在抵押资产办理转让过户前解除抵押手续，因乙方未办理解除抵押手续而导致本协议项下资产在合理期限内不能过户到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协议之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承诺，也不会与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决或行政决定书相抵触。

(5) 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供了本次交易所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其他文件；该等材料及文件涉及的内容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形式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任何承诺、确认、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甲方为出具对象、以其他主体为出具对象、无具体出具对象的所有文件，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对出具主体均具有约束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由乙方出具的文件的签署均

根据文件表述由乙方自行签署，其签字、盖章均真实、有效，出具主体不存在需要但尚未取得的授权或审批事项。

(6) 乙方已将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给甲方，乙方应保证转让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与清单所列资产一致；乙方应保证将其与本次购买资产相关的产品图纸、工艺等技术资料交付甲方，且不得备份、转移或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拥有的专利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仅保留货币资金、交通工具、应收账款、发出商品、其他应收款、已改型不再销售的在产品/产成品、存在缺陷的在产品/产成品、不在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等，乙方不得再从事实质性生产活动。乙方处置其剩余资产，甲方有权优先购买或处理；若甲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或处理权的，则乙方可自行处理。2023年12月31日后，乙方需在2024年内完成注销手续。

(7) 乙方保证转让给甲方的存货质量，并保证在支付期限届满前能够全部实现最终销售。如果在后续交付或加工生产过程中发现不良品或存货产品未能实现最终销售，甲方有权在未支付对价中扣除，扣除金额以交割日确认金额为限。

(8)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信息外，乙方承诺转让给甲方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冻结等）。

(9)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派驻相关人员至乙方公司等），确保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10) 乙方承诺将协助甲方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协议并且员工数量能足够支持开展业务。

(11) 乙方承诺后续订单（如有）将委托甲方独家生产，如非客户强制要求，将不再使用乙方原有商标，截止交割日之前已有的存货除外。

(12) 乙方获取并交由甲方生产加工的订单，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甲方三年平均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实现结果以甲方或如通股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

承诺期届满，若上述承诺未完成，承诺方需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累计未完成营业收入/承诺营业收入合计数*交易价格*8%。承诺方须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书后3个月内一次性补偿，且甲方有权以未支付的交易价

格中先行扣减。

(13) 乙方需逐步缩小使用原有品牌对外销售的规模，并将客户过渡至甲方品牌。在此期间对外销售时，仍可使用原有品牌，所接订单只能委托甲方生产，即乙方不得自行组织生产或将订单委托给除甲方以外的其他方进行生产和处理。甲方与乙方的产品定价均应根据市场条件确定，不得恶意提高或降低产品价格，不得与同类客户产品定价存在重大差异。

(14) 乙方股东及其近亲属自资产交割日起六年内不得在甲、乙方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除甲、乙方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甲方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甲、乙方以外的名义为甲、乙方客户提供与甲、乙方现有业务相竞争的服务；违反本条不竞争承诺的经营利润归甲方所有，并需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15) 乙方及其股东承诺：上述各项陈述、保证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并无误导性，并确认甲方是在该等陈述、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真实、准确的基础和前提下订立本协议和进行本次交易。

第六条 过渡期的义务

6.1 限制约定

6.1.1 各方约定并同意，自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乙方及其股东如已实施以下行为，应在本协议签署时书面告知甲方；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乙方及其股东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存和保护其资产，采取下列行动时，除非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

- (1) 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导致的章程修改除外）；
- (2)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或从事现有经营范围以外的新的业务；
- (3) 被收购、兼并，或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公司，或分立或合并，与第三方合营、改变组织形式、对外股权投资等；
- (4) 进行任何资产转让，或免除、撤销公司账簿所载债务人欠付的任何款项（如有）；

- (4) 进行任何资产转让，或免除、撤销公司账簿所载债务人欠付的任何款项（如有）；
 - (5) 对外提供的任何担保；
 - (6) 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不动产、资产或知识产权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银票质押除外）；
 - (7) 宣布、支付任何红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8) 进行、允许进行或促成任何将构成或引起违反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重大保证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 (9) 就上述任何一项签订协议或做出承诺。
- 6.1.2 各方应迅速披露其知道或了解到的会导致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完整、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任何事实或事件（不论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之前存在还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出现）。
- 6.1.3 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通知已出现或由于收到索赔函、律师函等书面文件而可能出现的关于乙方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事项等。
- 6.2 各方约定并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各方将诚信地尽最大努力以签署、进行、完成或促成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一切有关文件和行动。

第七条 保密和通知

7.1 保密

- 7.1.1 除因执行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主管机关报告、或向聘请的承担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
- 7.1.2 各方亦应就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交易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等保密义务将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而终止。

7.2 通知

- 7.2.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通过书面形式、快递服务或挂号邮件传送。各方之间的通知及往来信函应发送至以下所述的相应地址（或收件人提前七（7）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

甲方：南通惠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如东经济开发区新区淮河路 33 号

收件人：陈小锋

电话：18623766840

乙方：江苏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渭河路 36 号

收件人：朱晓云

电话：13912862666

- 7.2.2 根据第 7.2.1 条的规定发出或送达的各份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发出或送达：（i）如果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有关通知的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已送达；（ii）如果经传真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上述传真号码并获得传真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iii）如果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递送，则以投邮后的第五（5）个日历日视为已送达。
- 7.2.3 任何一方的上述收件人、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如果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 7 天之内通知另一方。在接到通知之前，原地址有效；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新地址有效。

第八条 税务和费用

- 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 8.2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除本协议约定明确由相关方承担之外，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具体缴纳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法律或政府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

- 9.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各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

个工作日内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将有关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上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其他各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协议义务的影响。

-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违反本协议书签订后至交割日前签订的与本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单方承诺的，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本协议第 10.2 条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0.2 如果一方出现本协议第 10.1 条之约定的任一违约，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依据本协议项下该违约方所进行的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守约方不放弃追究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但本次交易涉及补偿等相关事宜不受本条违约责任约定的约束。
- 10.3 就本协议下的义务及责任，各承诺方之间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 11.1 本协议项下甲方满足以下条件之日生效：
如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事项。
- 11.2 本协议项下乙方满足以下条件之日生效：

乙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如果如通股份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事项，则乙方除保密条款外，其他关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即时解除。

- 11.3 本协议约定的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 1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 11.5 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
- 11.6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或未获得甲方豁免，协议自始无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各方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 12.2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
- 12.3 在争议发生和诉讼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善意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 13.2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了各方之间的全部和完整协议，并替代了各方之间过去关于甲方购买乙方部分资产安排的任何其它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备忘及通信等。

13.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3.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报备登记机关壹份，其余备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惠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江苏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之协议》签署页）

甲方：

南通惠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惠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江苏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之协议》签署页)

乙方：

江苏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the name '葛子'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2021年 2月 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惠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江苏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之协议》签署页)

乙方股东：



2021年2月22日